**2017年福州大学化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方案 (待研究生院审核）**

**一.考生复试报到须知**

复试考生到福州大学化学学院报到并进行资格审查，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方可进入复试。

第一批复试报到时间： 2017年3月19日（9：00-18:00 ） 2017年3月20日（9:00-12:00）

第二批复试报到时间：根据第一批复试的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第二批复试，以及第二批复试时间

报到地点：福州大学旗山校区嘉锡楼413室

**考生报到时需持以下材料：**

（1）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（应届生带学生证）及各一张复印件；

（2）往届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、应届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[考生可以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([http://www.chsi.com.cn](http://www.chsi.com.cn/))通过在线验证打印此备案表或验证报告，无法在线验证的考生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]，境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;

（3）大学期间成绩单（加盖所在大学或档案所在单位红色/蓝色公章）；

（4）准考证（若遗失，此项可免交）；

（5）身份证原件及一张复印件；

（6）[政审表](http://chem.fzu.edu.cn/uploads/files/II_政审表(4).doc)（应届本科毕业生由就读学校所在学院的党总支出具，在职人员由所在人事主管部门或组织部门出具）；

（7）1张近期1寸免冠彩照（留在自己手上，不用交到学院，体检时使用。体检有关事宜登陆我校研究生主页查询），以上材料考生都需亲笔签名确认真实性。

（8）如果通过全国英语六级考试，请提供成绩单原件和一张复印件。

**注意：考生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参加复试！**

根据省物价局闽价【2015】费267号文件精神，参加复试的考生每人需交复试费130元（报到时缴交）。

**复试考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检（有关事宜可登陆我校研究生主页查询）：**

体检时间：2017年3月20日下午或21日下午（到场时间：14：00）

体检地点：福州大学校医院（老校区、福州市工业路、福大南门外）

体 检 费：**80元/人。**

**注意：**医院发体检单，考生在体检单上注明本人参加复试的学院名称（化学学院）。

**体检时携带一张近期1寸免冠彩照、复试通知书、身份证。**

**友情提示：到旗山校区公交车乘车路线**

（1）火车站（汽车北站）：可乘坐55路至福州大学新区学生公寓站下车。

（2）火车站（汽车北站）：乘坐22路、55路、75路、5路至福州大学北门步行至福州大学东门，乘坐96路至福州大学生活一区下车。

（3）汽车南站：可乘坐41路至福州大学新区学生公寓。

（4）飞机场：可乘坐机场大巴到达阿波罗大酒店，步行至安淡公交车站，乘坐41路至福州大学新区学生公寓。

**二、分数线及调剂生必须符合的条件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复试专业** | **复试分数线** | **调剂分数线** |
| 无机化学、有机化学、物理化学、分析化学、食品安全与药物化学、环境化学、新能源材料、材料化学；应用化学；  生物化工、制药工程（专业型）；  药物分析、药物化学、药理学、药剂学； | 国家线 | 国家线 |
| 材料物理与化学 | 309 |  |

调剂生至少必须符合以下的基本条件：（1）第一志愿报考的是985或211院校的考生；（2）初试成绩超过国家公布的该调剂专业分数线；（3）调剂专业代码前两位要和第一志愿报考的专业代码一致。

**三.复试内容**

复试内容包含英语、专业能力测试和综合素质能力测试三个环节。

**1.英语：**

**（1）基础英语听力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复试专业** | **复试方式** | **复试时间** | **复试地点** | **注意事项** |
| 无机化学、有机化学、物理化学、分析化学、食品安全与药物化学、环境化学、新能源材料、材料化学；材料物理与化学、应用化学；生物化工、制药工程（专业型）；  药物分析、药物化学、药理学、药剂学。 | 听力测试 | 3月21日上午9:00—9:30 | 西3-501  西3-503  西3-504  西3-104 | 携带身份证、复试通知单；  请提前10分钟到场 |

**（2）专业英语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复试专业** | **复试方式** | **复试时间** | **复试地点** | **注意事项** |
| 无机化学、有机化学、物理化学、分析化学、食品安全与药物化学、环境化学、新能源材料、材料化学；材料物理与化学、应用化学；生物化工、制药工程（专业型）；药物分析、药物化学、药理学、药剂学。 | 笔试（闭卷） | 3月21日上午9:30—10:00 | 西3-501  西3-503  西3-504  西3-104 | 携带身份证、复试通知单；  请提前10分钟到场； |

**（3）英语口语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复试专业** | **复试方式** | **复试时间** | **复试地点** | **注意事项** |
| 无机化学、有机化学、物理化学、分析化学、食品安全与药物化学、环境化学、新能源材料、材料化学；材料物理与化学、应用化学；生物化工、制药工程（专业型）；药物分析、药物化学、药理学、药剂学。 | 口语 | 3月22日  与综合能力测试同步，具体时间报到时通知 | 具体地点报到时通知 | 携带身份证、复试通知单；  请提前10分钟到场； |

**2．专业能力测试：**携带身份证、复试通知单，提前10分钟到场

**（1）笔试（闭卷、可带计算器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复试专业** | **时间** | **地点** | **考试科目和内容** | **参考书目** |
| 无机化学、有机化学、物理化学、分析化学、食品安全与药物化学、环境化学、新能源材料、材料化学；材料物理与化学、应用化学、药物分析 | 3月21日上午10:00—11:30 | 西3-501  西3-503  西3-504  西3-104 | 基础化学实验技能（笔试） | 1、《无机化学实验》中山大学等校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1998；  2、《有机化学实验》兰州大学、复旦大学有机教研室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4；  3、《分析化学实验》（第五版），武汉大学主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1；  4、《物理化学实验》（第三版），复旦大学等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04 |
| 生物化工、制药工程（专业学位） | 3月21日上午10:00—11:00 | 生物化工实验技能（笔试） | 1、《生物化学实验方法和技术》 陈毓荃 2009-07-01 科学出版社；  2、《基础生物化学实验方法和技术》 崔喜艳、2008-05-01中国林业出版社 |
| 药物化学、药理学、药剂学 | 3月21日上午10:00—11:00 | 药学基础综合实验技能（笔试） | 1、《药物合成基本技能与实验》姚其正 王亚楼编著 化学工业出版社；  2、《生物化学习题及实验技术》第二版 于自然 黄熙泰等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；  3、《分析化学实验》（第五版），武汉大学主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1 |

**（2）实验操作能力测试（实际操作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复试专业** | **时间** | **地点** | **考试科目和内容** | **参考书目** |
| 生物化工、制药工程（专业学位） | 3月21日  13:15报到 | 化学化工实验教学中心南楼2楼 | 实验操作能力测试 | 1、《生物化学实验方法和技术》 陈毓荃 2009-07-01 科学出版社；  2、《基础生物化学实验方法和技术》 崔喜艳、2008-05-01中国林业出版社 |
| 药物化学、药理学、药剂学 | 实验操作能力测试 | 1、《药物合成基本技能与实验》姚其正 王亚楼编著 化学工业出版社；  2、《生物化学习题及实验技术》第二版 于自然 黄熙泰等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；  3、《分析化学实验》（第五版），武汉大学主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1 |

**3.综合素质能力测试（面试）（分组名单、地点于面试当天公布于嘉锡楼413门外布告栏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复试专业** | **复试时间** | **复试地点** |
| 生物化工、制药工程（专业型）；药物分析、药物化学、药理学、药剂学 | 3月22日上午7:50报到 | 嘉锡楼四楼、五楼  请提前到嘉锡楼413门口查看分组情况 |
| 无机化学、有机化学、物理化学、分析化学、食品安全与药物化学、环境化学、新能源材料、材料化学；材料物理与化学、应用化学 | 3月22日下午14:30报到 | 嘉锡楼四楼、五楼  请提前到嘉锡楼413门口查看分组情况 |

**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，其中专业能力测试40分，面试成绩40分，英语成绩20分（专业外语8分，外语听力8分，外语口语4分）。**

**四、总成绩计算**：

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占总成绩权重均为50%。总成绩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：总成绩（百分制）＝初试成绩（折合成100分，即初试总分/5）×50％＋复试成绩×50％。

**五、复试比例**

所有专业采取差额复试，复试比例为：1:1.2—1:1.5。对于招生数小于3名的专业，复试比例为1:1.2-2.

**六、拟录取名单公布：**

复试结束后，各专业根据总成绩高低确定拟录取名单（复试成绩小于60分的考生不能进入拟录取名单），在学院公告栏公布拟录取名单及成绩，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接受学生申诉（申诉电话：方老师：22866227,22866234；林老师：22866233；邮箱：hxky@fzu.edu.cn）

**七、双向选择:**

学生查看最终结果后填写双向选择表，学院将双向选择表交给各位硕士生导师，导师将根据表格信息联系相关学生，最终确定招收的硕士生名单，并在选择表上签字。